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1年度基簡字第553號

原告 大瑞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明玉

訴訟代理人 黃靖雅

被告 尹力人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牌照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000號營業小客車牌照2面及行照1枚返還予原告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准原告訴訟代理人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

被告於民國109年1月13日以其營業小客車1輛（下稱系爭車輛）參加靠行，與原告簽訂臺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由原告提供TAN-985號營業用小客車車牌2面予系爭車輛領用，並約定被告須定期審驗駕照，然被告於111年4月8日屆齡70歲，遭監理機關註銷其職業駕照，原告以電話、信函方式通知被告其均置之不理，已違反系爭契約第19條第1項之約定，故原告依上開

規定，以起訴狀終止系爭契約，請求被告返還車牌及行照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

參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肆、按「乙方如有職業駕駛執照被註銷者，經甲方書面催告7日內仍不予處理，甲方得一造解除契約，逕行回收牌照、行車執照，並至本市監理處登錄契約解除。」，系爭契約第19條第1項已有約定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、被告身分證及駕照影本、基隆南榮路郵局存證號碼000016號存證信函暨收件回執等件影本等件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以供本院審酌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前揭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返還車牌號碼000-000號營業小客車車牌2面及行照1枚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伍、本件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，由敗訴之被告負擔。

陸、本件係按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爰依職權宣告之。

柒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7條第1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9 日
基隆簡易庭法 官 王翠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9 日
書記官 陳怡君